

江苏新宁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延期购回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新宁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股东曾卓先生的通知，曾卓先生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办理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延期购回业务，相关手续已办理完毕。具体内容如下：

一、本次股东股份质押延期购回的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 (万股)	质押开始日期	原质押到期日	延期后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股份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曾卓	否	700	2017年03月21日	2018年10月19日	2018年11月19日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1.30%	融资
		540	2017年03月23日	2018年10月19日	2018年11月19日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6.43%	融资
		100	2017年03月23日	2018年10月19日	2018年11月19日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04%	融资
		460	2017年03月27日	2018年10月19日	2018年11月19日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99%	融资
		500	2017年03月29日	2018年10月19日	2018年11月19日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5.21%	融资
		530	2017年03月29日	2018年10月19日	2018年11月19日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6.12%	融资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曾卓先生共持有本公司股份32,871,03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04%。累计质押股份数为32,500,0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98.87%，占公司总股本的10.91%。

三、备查文件

-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江苏新宁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0月22日